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1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目 录	- 80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82 -
1、开标一览表	- 82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2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83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3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4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5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8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9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2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3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4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95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97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8 -
1、投标函	- 98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0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2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3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04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4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8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8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110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111 -
7、 投标人简介	- 112 -
8、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3 -
9、售后服务计划	- 114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5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15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5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b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1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84100 元 最高限价：1684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860-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1684100	16841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建设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 1 套、AI 计算主机 1 台、AI 算力卡 3 块、统一集成定制开发 1 套，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2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 1 个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 1：建设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名称 2：AI 计算主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3：AI 算力卡，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4：统一集成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u>1684100</u> 元；最高限价：<u>1684100</u>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维护。
1.3.4	交货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

		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投标人应按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正或修改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承诺；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发票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2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冰、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

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1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84100 元

最高限价：1684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60-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AI 大模型教学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1684100	16841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建设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 1 套、AI 计算主机 1 台、AI 算力卡 3 块、统一集成定制开发 1 套，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建设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	套	1	是
2	AI 计算主机	台	1	否

3	AI 算力卡	块	3	否
4	统一集成开发服务	套	1	否

三、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1	★建设金 师 AI 数智 教学助手 平台	一、教师端 教师登录平台后，可进入专属的后台数智知识空间管理界面，实现课程库、书籍库的文件管理、资源管理、访问权限管理、查看数据分析、AI 训练管理等。 （一）数据分析 1. 数据总览： ▲1.1 系统自动采集课程学习学生的行为数据，支持教师通过自定义日期、快捷选项（近 7 天、近 30 天、近半年）动态筛选，并实时更新统计结果。功能包括展示课程每日学生提问累计次数与人均提问次数的变化趋势，支持在同一图表中叠加展示提问累计次数与人均提问次数的变化趋势，通过双折线图直观反映学生提问积极性；以柱状图展示学生学习涉及最多的 5 个最高频知识点；生成提问关键词词云，以不同颜色区分关键词，并通过字号大小直观反映关键词提及频率。（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1.2 系统自动统计班级整体的详细数据，包括班级总提问次数、人均提问次数、该班级学生提问最高频的五个知识点以及这些知识点被提问的人数占比，支持按总提问次数或人均提问次数倒序/正序排列展示，通过班级提问统计可便捷跳转到对应班级的详细数据统计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 课程分析： ▲2.1 系统自动采集课程学习学生的行为数据，支持教师通过选择课程及自定义日期、快捷选项（近 7 天、近 30 天、近半年）进行动态筛选，并实时更新统计结果。系统能够展示各课程的学生提问累计次数、人均提问次数及提问人数总计，并以多色折线图分别呈现当前教师所授各课程的提问次数变化趋势和提问人数变化趋势，横轴为日期，	套	1

	纵轴分别为对应日期的提问次数和提问人数。同时，系统自动统计课程中学生触发频率最高的10个常用问答及其触发次数，展示课程资源访问排行榜前五位并展示对应的访问次数，并基于提问内容分析生成关键词词云，关键词以不同颜色区分、字号大小反映提及频率，直观呈现学生关注重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2 系统自动统计特定课程内学生提问涉及到的10个最高频知识点，对所有提问内容智能分析归类其所属知识点后进行统计，展示出当中被学生提问到最高的10个知识点，并显示其人均提问次数，方便老师定位学生知识盲区。支持快速查看该知识点下学生的提问记录，并将其中某个问答记录快捷设置为课程的常用问答，设置过程中支持设置所属知识点、编辑常用问题、编辑多模态回复内容、增加多条推荐资源。（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3. 班级分析：系统提供各班级的学生提问累计次数、人均提问次数及提问总人数总计，并以多色折线图分别展示不同班级在选定时间内的提问次数变化趋势和提问人数变化趋势。同时，系统支持查看班级内每个学生提问的详细数据，包括提问次数及特定时间内提问频率最高的五个知识点，并可按提问次数排序。此外，系统还自动统计班级学生资源访问排行榜（top5），以及基于班级提问内容生成的关键词词云（关键词以不同颜色区分，字号大小反映提及频率），全面呈现班级学生的学习关注重点与行为特征。（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4. 提问记录： ▲4.1 平台记录所有学生的提问交互记录，支持按课程、书籍、班级三种维度展示每一学生的提问概况，包括其与AI对话框的对话次数、大模型回答次数、课程知识库回复次数、未回答次数的统计。支持选择时间筛选过滤和搜索学生姓名筛选，选择搜索后，下方筛选出符合筛选条件的提问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4.2 支持查看每一学生的提问记录详情，包括提出问题、问题解答、提出时间、回答来源等详细情况，支持按回答来源（课程知识库、大模型回答等）进行筛选，支持		
--	--	--	--

	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提问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二）课程管理 ▲1.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架、下架、批量删除、批量上架、批量下架课程，支持对配套教材、相关教材进行绑定，支持对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进行编辑。当问题超出课程内容范围，支持设定是否开启大模型智能增强搜索回答。若问题超出课程内容范围，教师设定不开启大模型智能增强搜索回答，支持教师自定义自动回复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 上传课程资源：系统支持针对单门课程，新建、上传课程资源；支持上传文档、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课程资源；支持按照压缩包模式大批量多文件同时上传；课程资源可用于拓展深度学习，主要用于金师学生端在线查看，以及在 AI 助手问答过程中提供课程相关知识点学习资源。编辑课程大纲：支持手动新增、编辑课程大纲名称，支持调整大纲章节先后顺序、调整大纲目录层级。移动课程资源：支持手动调整大纲下各个知识点资源之间的归属关系，支持批量移动。在线查看学习课程资源：支持在线查看各类学习资源，包含文档、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针对视频支持生成知识点智能摘要，支持点击知识点摘要快速跳转到对应的视频节点，辅助高效学习。课程 AI 训练：系统支持对课程中所有多模态资源（包括文档、图片、PPT、音频、视频、动画等）进行 AI 教学助手训练的操作，AI 训练执行后可支持进行离线训练，实现 AI 教学助手知识随着课程资源库更新不断智能升级；AI 教学助手训练可进行课程内容全量训练，也可以支持对增量新文件进行单个 AI 训练补充。 3. 课程图谱管理：支持导入课程图谱，支持根据课程资源目录和以上传的目录一键生成课程图谱，支持导出课程图谱；支持切换中心布局、树状布局的方式在线查看课程图谱，支持显示课程图谱缩略图以及搜索图谱节点，满足多种场景下查看知识图谱节点的需求；编辑状态下，支持对生成的任一节点进行编辑，编辑节点名称，编辑节点间的连线关系，用这种更简明直观的方式改变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支持手动新增或删除节点。 4. 常用问答设置：支持选择所属知识点设定常用问答，	
--	---	--

	编辑提问内容和对应的回答内容；设定常用问答时有高性能富文本编辑器，教师在编辑问题回答时，不仅支持加粗、列表、表格等排版功能，还可以直接上传图片、上传视频、插入超链接等内容，轻松创建结构清晰、形式丰富、视觉友好的高质量答案，系统支持为每个常用问答单独关联多个资源文件，形成“精准文字解答-内嵌富媒体-延伸文件资源”的多层次知识输出体系，为学生提供从快速解感到深度学习的个性化学习体验；系统智能对常用问答进行 AI 增强训练，让 AI 助手越来越了解课程，越来越了解老师和学生，更好的辅助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5. 课程名片：根据课程信息自动生成课程名片海报，支持对名片中相关内容（课程名称、课程亮点、主讲教师、教学团队、名片底图等）进行个性化设计，支持选择模板。生成后的课程名片支持复制名片中的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当前课程的 AI 数智教学助手使用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6. 添加外部资源：支持添加外部学习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游戏、音频、虚拟仿真、动画、实训平台等，可设置外部链接名称、类型、链接地址、说明，充分打通各类教学资源的链接，帮助更好实现师/生/机三元个性化数智教学。（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7. 教学平台资源智能同步： 为实现课程资源的高效统一管理和 AI 教学助手能力的持续实时更新，系统需提供与智慧职教平台之间的课程资源智能同步功能。 ●7.1 教师用户通过安全加密方式输入个人智慧职教平台账号及密码，完成身份验证后，系统内置的同步服务将自动建立连接，获取该账户下的最新课程资源列表，若身份验证未通过，返回验证未通过的提示给教师，支持教师再次输入账号密码以校验。系统提供清晰、易用的资源选择界面，教师可按实际教学需要自由勾选本次想要同步的资源项，系统对所有已同步资源进行明确标识，避免重复同步，提升操作效率。（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7.2 系统支持按课程资源目录批量同步，也支持对单份资源进行独立同步，满足不同粒度资源的管理需求。支持覆盖同步与增量同步两种模式。覆盖同步将现有资源全部		
--	---	--	--

	更换为选择的课程资源，增量同步则将选定的课程资源添加到指定资源目录下，最大限度节省同步时间和系统资源。 ▲7.3 开始同步课程资源后，系统应实时显示当前同步进度，显示当前同步的资源，显示各资源的同步状态（已完成、待同步），确保教师用户对同步过程全面掌握。全部同步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将资源整合并更新至课程资源中，完成整个同步流程，无需人工干预。（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三）我的书籍 书籍管理：支持上传、编辑、删除、批量上架、批量下架、批量删除书籍。进入指定书籍管理界面后，可对书籍封面、书籍简介进行编辑。当问题超出书籍内容范围，支持教师设定是否开启大模型智能增强搜索回答。若问题超出书籍内容范围，教师设定不开启大模型智能增强搜索回答，支持教师自定义自动回复内容。若教师开启了大模型智能增强搜索回答，系统将利用大模型的知识辅助回答。 （四）专业（群）AI 教学助手管理 1. 支持输入专业（群）的 AI 教学助手名称、选择所属的专业或专业群、上传封面、设置是否使用大模型智能增强检索、设置自动问候内容，支持为创建的专业（群）AI 教学助手关联院校教师数智空间的课程，关联后该专业（群）的 AI 教学助手即可导入课程信息和对应的课程资源。支持管理专业（群）的 AI 教学助手的课程信息和课程资源，支持删除编辑关联课程信息和课程资源，调整课程资源的目录，并可对课程资源进行一键 AI 训练。支持选择所属课程后设定常用问答，编辑提问内容和对应的回答内容，设置推荐的学习资源，系统智能对常用问答进行 AI 增强训练。支持查看学生的详细问答记录，包括每一问答的问题、回答的内容、提出时间、回答来源，支持输入关键字进行检索具体的问答记录。 ▲2. 支持为专业（群）AI 教学助手关联校内实体实训场地信息，对接实训场地的基本信息和功能，一键完成 AI 训练；支持为专业（群）AI 教学助手关联实训平台，一键完成 AI 训练，在学生问答时推荐合适的实训平台供其快捷进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五）成果管理		
--	--	--	--

		▲1. 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成果。每一成果可设置成果名称、成果简介、获取年月、证书图片和相关链接。支持移动成果的顺序，从而决定成果在数智空间的展示顺序。（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六）审核管理 ▲1. 账号审核：展示所有学生申请课程学习的数据，根据情况分为待审核、已通过、未通过和已作废四种状态。支持查看所有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姓名、专业、班级、加入理由、申请课程、申请时间。支持设定不同账号查看空间的有效期，支持对不同账号授予不同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 学生名单管理：支持单独管理每门课程可访问的学生名单。支持从学校管理后台中同步学生名单，批量操作添加到课程学生名单。设置成课程学生名单的学生能免除课程数智空间审核，直接进入空间。支持从课程学生名单中移除特定的学生，支持禁用学生学习特定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七）个人中心 1. 基本信息：展示教师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学校名称、学院、专业等，支持上传个人头像。安全设置：支持修改账户密码，支持修改个人密保手机。 ▲2. 我的空间：可对空间不同位置标语进行编辑，支持自定义空间名称、欢迎语，可上传空间介绍视频，可查看用户/空间 ID、空间网址、空间二维码，打造具有教师个性化的独特风格。（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3. 我的名片：支持通过模板 DIY 金师名片，系统默认提供 2 种横版竖版两种名片样式，支持编辑名片文字，支持上传个人形象照片。支持在线 DIY 及预览名片。支持导出横版（适用电脑查看）、竖版名片（适用手机端查看）。（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八）登录及密码重置 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支持教师用户输入账号密码，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短信快捷登录：系统支持教师用户输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后，接受短信验		
--	--	--	--	--

	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 密码重置：支持教师用户在忘记密码时重置密码，填写需要重置密码的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新密码后，接受短信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即完成密码重置，用重置后的新密码即可登入到系统。 二、学生 PC 端 （一）注册及密码重置 支持学生用户自主注册账号，注册时选择所属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填写学号、姓名、手机号和密码，接受短信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即完成账号注册。支持教学生用户在忘记密码时重置密码，填写所属学校、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新密码后，接受短信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即完成密码重置，用重置后的新密码即可登入到系统。 （二）多类型登录方式 系统支持学生用户选择所属学校后输入账号密码，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系统支持学生用户输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后，接受短信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系统支持学生用户用手机微信扫码二维码登录，识别扫码微信绑定的学生账号并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 （三）教师数智空间列表 ▲1. 可通过搜索教师 ID、教师信息及通过教师专属链接进行数智知识空间访问申请。显示该学生已加入的数智空间，通过点击该空间快速跳转到对应的教师专属知识空间使用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教师数智知识空间首页 ▲1. 系统展示教师专属的数智知识空间，包含个性化教师欢迎语、个性化教师欢迎视频。展示教师上架的课程列表与课程详细介绍，分为已加入、申请中和可加入三种状态，若是已加入的课程，支持学生立即阅读和 AI 答疑，若是可加入的课程，支持学生填写申请理由申请加入课程，教师同意后即可学习课程。展示教师上架书籍列表与介绍，支持学生立即阅读与 AI 答疑。按成果管理设置的顺序展示教师成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五）课程数智知识问答		
--	--	--	--

	●1. 学生可输入任意课程知识相关的问题，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内容进行识别，并且结合学生本次和 AI 助手对话的上下文内容，识别用户意图，根据分析出来的用户意图从教师已上传的课程资源智能匹配适合的知识进行解答，回答的内容支持包含图片、视频、动图等多模态资源。 （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2. 对于超出教师管理课程资源的提问，系统可根据教师后台设置的是否使用大模型智能增强检索（除教师上传的课程资源外的其它知识）开关，进行智能搜索回答或拒绝回答，支持回复教师预设的个性化内容。 ●3. 支持对 AI 教学助手回答中出现的重要内容或句子进行知识溯源，在对应内容的末尾会带有溯源角标，点击角标可快捷看到知识来源的原文段落内容和来源的资源名称，支持学生点击查看详情，在新页面查看知识来源的原文内容，打开原文件时快速定位到知识来源的页面及段落，便于学生充分理解知识。（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六）课程学习资源智能推荐 系统智能识别并搜索学生提出的问题有无相关的课程学习资源，若有，则会在给出学生问题的解答内容时推荐适合其学习的课程资源，支持推荐多模态学习资源（包含文档、PPT、视频、音频、外部资源等），支持在当前页查看推荐资源的详细内容，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 （七）视频资源解析 上传的视频资源会被智能识别分析成文稿，按时间戳排列展示在视频观看页面，点击文稿内容或时间戳可快速跳转到视频对应的位置，帮助学生快速定位自己想观看的视频位置。 （八）数智课程大纲切换 课程数智知识问答中，学生可随时交互切换相关课程章节和知识点进行提问，帮助学生聚焦学习范围、知识问答范围，实现更高质量的知识解答及资源推荐。 （九）专业（群）AI 教学助手 1. 专业（群）空间列表：支持学生查看已加入和可申请加入的学习的专业（群）学习空间，若是学生未加入的学习空间，学生可在此填写申请理由后申请学习权限。学生可选择任一已加入的空间进行学习和与 AI 助手聊天答疑。 2. 专业（群）数智知识问答：学生可输入任意专业（群）		
--	---	--	--

	知识相关的问题，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内容进行识别，并且结合学生本次和 AI 助手对话的上下文内容，识别用户意图，根据分析出来的用户意图从所有关联课程的课程资源智能匹配适合的知识进行解答，回答的内容支持包含图片、视频、动图等多模态资源。对于超出专业（群）课程资源的提问，系统可根据后台设置的是否使用大模型智能增强检索（除关联课程的课程资源外的其它知识）开关，进行智能搜索回答或拒绝回答，支持回复预设的个性化内容。支持点击触发 AI 助手预设的问答对，点击后自动发送预设问题，AI 助手准确回复预设问答对的回答内容和推荐资源。支持对 AI 教学助手对回答中出现的重要内容或句子进行知识溯源，在对应内容的末尾会带有溯源角标，点击角标可快捷看到知识来源课程名称、来源文件名称以及原文段落内容，支持学生点击查看详情，在新页面查看知识来源的原文档内容，打开原文件时快速定位到知识来源的页面及段落，便于学生充分理解知识。 ●3. 课程学习资源智能推荐：系统智能识别并搜索学生提出的问题有无相关的学习资源，若有，则会在给出学生问题的解答内容时推荐适合其学习的课程资源，并标注课程资源对应的课程名称，支持推荐多模态学习资源（包含文档、PPT、视频、音频、外部资源等），支持在当前页查看推荐资源的详细内容，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系统智能识别知识点是否有实训任务推荐，若有，则会在回答中给出实训任务执行建议，并在关联的实训平台和线上实训场地信息中搜索匹配的信息，推荐给学生。其中实训平台支持学生点击直接跳转，直达实训平台进行学习实训。线上实训场地会显示场地的基本信息，并给出场地可预约的时间段信息，引导学生到具体的实训室完成具体的实训任务。（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4. 问答课程切换：专业（群）教学数智知识问答中，学生可随时切换目标提问课程，选择后会在对应的问答历史记录里显示提问课程的名称，帮助学生聚焦学习范围、课程问答范围，实现更高质量的教学解答、更精准资源和实训推荐。（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十）课程资源在线查看 支持学生在线查看各类课程资源进行学习，支持 Word、excel、PPT、PDF、图片、视频在线学习查看。		
--	--	--	--

		（十一）书籍数智知识问答及在线阅读 学生可输入任意书籍知识相关的问题，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进行识别，根据书籍知识智能进行解答。解答具备内容准确、与问题相关性高的特点，对于书籍中较长冗余的原文能实现智能总结、提炼重点，输出的内容支持图片。支持学生在线阅读书籍。 （十二）查看金师荣誉成果 ▲1. 支持学生查看教师上传的金师荣誉成果，包括成果的名称、成果介绍、获得时间、成果照片和相关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到相关的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十三）基础功能 展示当前学生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号、头像、学校名称、学院、专业和班级，支持修改头像并实时显示。支持修改账号密码，修改密码时需要输入原密码校验和新密码，校验通过后完成密码修改。持绑定微信或修改绑定的微信，用目标微信扫码并确认即可完成账号与微信的绑定。 三、学生 H5 移动端 （一）多种登录方式 进入方式：支持通过扫描课程名片、金师名片上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也支持直接输入登录地址进入登录页面，若是通过名片扫码进入，登录成功后直接进入名片课程或教师数智空间的展示页面。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支持学生用户选择所属学校后输入账号密码，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短信快捷登录：系统支持学生用户输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后，接受短信验证码并填写，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微信登录：若是通过微信进入的登录页面，可直接使用微信登录，系统识别当前微信绑定的学生账号并校验通过后，登入到操作页面使用系统功能。 （二）教师数智空间列表 ▲1. 展示学生加入的所有教师数智知识空间，显示空间的基本信息，包括空间的名称、空间内的课程名称、空间的学习人数，学生可选择任一已加入的空间进行学习和与 AI 助手聊天答疑。（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三）教师数智空间		
--	--	--	--	--

		1. 课程列表：学生选择任意一个已加入的数智空间后，可看到该数智空间内教师所上传的所有课程，若是学生没有学习权限的课程，学生可在此填写申请理由后申请学习权限。若有学习权限的课程，学生可选择立刻学习课程内容及与 AI 教学助手展开学习交互。 2. 课程数智问答：学生可输入任意课程知识相关的问题，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内容进行识别，并且结合学生本次和 AI 助手对话的上下文内容，识别用户意图，根据分析出来的用户意图从教师已上传的课程资源智能匹配适合的知识进行解答，回答答案支持溯源、查看原文操作。对于超出教师管理课程资源的提问，系统可根据教师后台设置的是否使用大模型智能增强检索（除教师上传的课程资源外的其它知识）开关，进行智能搜索回答或拒绝回答，支持回复教师预设的个性化内容。AI 教学助手回答中出现的重要知识点会带有溯源功能，学生可在当前页快捷看到知识来源的资料名称，同时支持学生查看知识来源的原文文件，打开原文件时快速定位到知识来源的页面及段落，便于学生充分理解知识。课程学习资源智能推荐：系统智能识别并搜索学生提出的问题有无相关的课程学习资源，若有，则会在给出学生问题的解答内容时推荐适合其学习的课程资源，支持推荐多模态学习资源（包含文档、PPT、视频、音频、外部资源等），支持在当前页查看推荐资源的详细内容。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 3. 书籍智能知识解答：学生可输入任意书籍知识相关的问题，无需教师预设任何问题答案，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进行识别，根据书籍知识智能进行解答，解答支持图文并茂的形式，对于书籍中较长冗余的原文能实现智能总结、提炼重点。书籍资源在线阅读：支持学生在线阅读书籍。 ▲4. 查看金师荣誉成果：支持学生查看教师上传的金师荣誉成果，包括成果的名称、成果介绍、获得时间、成果照片和相关链接，点击链接可跳转到相关的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专业（群）AI 教学助手 1. 专业（群）空间列表：支持学生查看已加入和可申请加入的学习的专业（群）学习空间，若是学生未加入的学习空间，学生可在此填写申请理由后申请学习权限；学		
--	--	--	--	--

	生可选择任一已加入的空间进行学习和与 AI 助手聊天答疑。专业（群）数智知识问答：学生可输入任意专业（群）知识相关的问题，AI 教学助手自行对问题内容进行识别，并且结合学生本次和 AI 助手对话的上下文内容，识别用户意图，进行回答，回答的内容支持包含图片、视频等多模态资源；对于超出专业（群）课程资源的提问，系统可根据后台设置的是否使用大模型智能增强检索（除关联课程的课程资源外的其它知识）开关，进行智能搜索回答或拒绝回答，支持回复预设的个性化内容；支持对 AI 教学助手对回答中出现的重要内容或句子进行知识溯源，在对应内容的末尾会带有溯源角标，点击角标可快捷看到知识来源课程名称、来源文件名称，支持学生点击查看详情，在新页面查看知识来源的原文件内容，打开原文件时快速定位到知识来源的页面及段落，便于学生充分理解知识。问答课程切换：专业（群）教学数智知识问答中，学生可随时切换目标提问课程，选择后会在对应的问答历史记录里显示提问课程的名称，帮助学生聚焦学习范围、课程问答范围，实现更高质量的教学解答、更精准资源和实训推荐。 2. 课程学习资源智能推荐：系统智能识别并搜索学生提出的问题有无相关的课程学习资源，若有，则会在给出学生问题的解答内容时推荐适合其学习的课程资源，支持推荐多模态学习资源，支持在当前页查看推荐资源的详细内容，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实训信息智能推荐：系统智能识别学生是否有实训相关的需求，若有，则会在回答中给出实训任务执行建议，引导学生完成实训任务。 四、学校管理后台 （一）学校基本信息 支持查看并编辑学校的基本信息，包括选择学校类型（可选项包括：职教本科、高职、中职、技师、技工、本科）、填写学校名称、上传空间 logo，在这填写的所有信息会展示在前台的各位置，在系统上体现学校的特征。 （二）组织管理 管理学校的组织架构，采用学校-学院-专业-班级的树型结构，每一组织下支持创建多个下属组织，支持查看各组织的创建时间。最顶层的学校组织，支持在学校组织下创建多个学院组织，支持自定义学院组织的名称。支持在学院组织下创建多个专业组织，支持自定义专业组织的名称。		
--	---	--	--

	称。支持在学院组织下创建多个班级组织，支持自定义班级组织的名称。 （三）用户管理 1. 单个添加学生：支持在班级组织下新建单个学生账号，新建时需填写学号、姓名、手机号、用户密码和选择所属班级，创建完成后，学生即可凭学号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使用系统的功能。批量添加学生：支持通过表格导入的方式批量创建学生账号，在系统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后，按要求填写学生姓名、学号、手机号和所属班级，填写完毕后上传并导入，即可批量生成导入文件里填写的学生账号。导出学生信息：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码和所属班级快速筛选出学生账号，选定筛选出的学生账号后导出账号信息成 excel 文档。编辑学生账号信息：支持编辑学生账号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手机号和所属班级，支持启用/禁用学生账号，修改账号密码。 2. 单个添加教师：支持新建单个教师账号，新建时需填写账号、姓名、手机号、用户密码和选择所属专业（可选多个），创建完成后，教师即可凭账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登录使用系统的功能。批量添加教师：支持通过表格导入的方式批量创建教师账号，在系统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后，按要求填写教师姓名、账号、手机号和所属专业（可填多个），填写完毕后上传并导入，即可批量生成导入文件里填写的教师账号。导出教师信息：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码和所属专业快速筛选出教师账号，选定筛选出的教师账号导出账号信息成 excel 文档。编辑账号信息：支持编辑教师账号信息，包括账号、姓名、手机号和所属专业，支持启用/禁用教师账号，修改账号密码。 （四）课程管理 显示本校所有教师开设的课程，展示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所属教师、所属专业。支持对每门课程进行上下架处理管理。批量对课程进行上下架处理。 五、技术性能要求 1. 系统需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在多种操作系统上运行，以确保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系统需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便于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此外，必须实现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以处理高并发用户请求，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需实现数据加密、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确保用户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用		
--	--	--	--

	户界面需友好直观，教师端支持 PC 端访问，学生端需支持 PC 端和 H5 移动端访问，确保良好用户体验和显示效果，支持主流浏览器（如：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Mozilla Firefox、360 浏览器等）。系统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后端提供高性能 API 服务，前端实现响应式交互界面，通过标准接口进行数据通信，确保系统解耦、可维护、易扩展。 ▲2. 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的所有软件功能、技术中间件及 AI 模型采用纯本地化部署，所有数据与资源保存在本地，以保障数据安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部署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的软件、技术中间件及 AI 模型的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六、教学平台运行数据 AI 智能采集定制开发 1. 定制开发一套高效、稳定、智能的教学平台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实现对学校课程运行数据的全维度、自动化数据采集与汇聚，为学校大数据分析、教学评估与决策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1.1 资源库运行数据采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作业统计数据，包括每次作业的作业标题、应交人数、已提交人数、已批阅人数、作业得分在各分数段的人数以及平均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考试统计数据，包括每次考试的考试标题、应交人数、已提交人数、已批阅人数、成绩在各分数段的人数以及平均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随堂测验统计，包括每次随堂测验的标题、应交人数、已提交人数、已批阅人数、得分在各分数段的人数以及平均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资源统计，包括每份课程的资源每次、所属知识点、资源类型、完成情况以及学生完成资源学习的明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学生成绩统计，包括学生姓名、学号、所属单位、作业完成度、随堂测验完成度、讨论参与度、视频资源学习完成度、其他资源学习完成度、考试完成度、整体参与度以及各种场景的得分和总得分。支持采集资源库运行的讨论统计，包括讨论所属板块、发帖人姓名、发帖时间、回帖内容。 1.2 线上课程运行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线上课程的学生学习表现，包括课程通过人数、课程通过率、考试通过人数、问答数量、评论数量、考评完成度、视频观看时长。支持采集线上课程教学团队情况，包括团队教授数量、副教授数量、讲师数量、其他职称教师数量、双师型教师数	
--	---	--

	量以及团队成员的个人介绍。支持采集线上课程的成果统计数据，包括资源总数及各类型资源数量、视频总时长、视频平均时长、作业总数、测验总数、考试总数、讨论总数、公告总数。支持采集线上课程运行的资源统计，包括课程资源总数、视频总数、音频总数、文档总数、图文总数、视频资源总时长、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数量等。 1.3 线下课程运行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线下课程的数据汇总，包括课件访问数量、考试数、课程数量和当日新增数、笔记数量和当日新增数、资源数量和当日新增数、累计学习人数和当日新增数、题库数量和当日新增数、作业数量和当日新增数、考试数量和当日新增数、资源类型分布情况、题型分布情况。支持采集线下课程的学习数据，包括每节课学生的学习进度、平均进度、评论数、笔记数、纠错数、问答数、学习人数、作业完成率、通过人数、通过率。支持采集线下课程的课堂数据，包括课堂互动次数、互动参与参与学生明细、课堂互动统计、考勤数据、课堂活动类型分布、学生评价分布、学生总结分布、课堂成绩。支持采集线下课程运行的资源统计数据，包括课程资源数、视频资源总时长、资源文件名称、文件类型、上传时间、资源标签。支持采集线下课程作业和测验统计数据，包括检测和作业次数、检测和作业习题数、检测和作业参与人数。支持采集线下课程的考试统计数据，包括考试次数、考试试题总数、考试参与人数、考试通过人数。支持采集线下课程的讨论统计，包括发帖总数、教师发帖总数、帖子互动人数。 2. 针对采集回来的数据可形成标准接口，统一回流到学校数据中心。数据接口支持大量数据同时传输，确保数据能快速、不堆积地送入数据中心。系统支持稳定的数据传输成功率，并具备重传机制，若网络中断，能在恢复后下次传输中自动重传全部数据，保证数据不丢失。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持续稳定运行，确保学校随时可调用接口获取数据。接口输出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与学校数据中心现有规范保持一致，实现即接即用，无需额外清洗转换。 3. 定制开发智能数据采集计划管理模块，支持自动化任务执行。系统提供简易的可视化任务设置界面，支持用户自主创建和管理自动化采集任务，支持多个自定义任务同时运行。系统实时展示所有任务的执行状态，包括运行中、已完成、已失败等，并记录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结		
--	---	--	--

	束时间和执行耗时，支持保留任务执行历史记录，并提供按时间、任务名称、执行结果等进行查询和导出。支持设定任务具体执行时间；同时，系统应能够控制同时执行的任务数量，避免资源冲突，保证关键任务优先执行。系统提供任务监控总览展示，包括任务总数、成功数、失败数等。 七、智慧教学大数据驾驶舱 包含学校驾驶舱、专业驾驶舱、课程驾驶舱三个层面的数据驾驶舱，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各课程运行状态。 （一）学校驾驶舱 ▲1. 系统展示全校教学运行核心指标看板（包括当日活跃人数、实时在线课程数及总资源访问量），并提供同期趋势对比图。系统支持从学院、专业、年级等多维度下钻查询分析学生的成绩分布与积极性变化曲线。同时以可视化图表横向对比各群体学生在课程通过率、资源建设数量及课堂互动率等关键指标。并展示各专业学生考试成绩的分数段分布情况。此外，系统全面呈现教师队伍结构数据（含职称分布、双师型教师比例），并显示各专业教师所承担课程数量与学生评价平均分。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全校教学资源类型构成以及各类资源的数量与占比。为管理者提供多维度、综合性的教学运行监测与决策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二）专业驾驶舱 ▲1. 系统展示专业建设核心数据看板，包括本专业开设课程总数、学生规模、学生平均学习时长、作业平均提交率及考试整体通过率，并提供历史变化趋势图。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对比专业内各门课程在教学效果上的差异，影响维度包括课程平均分、作业提交率、考试通过率。系统智能分析并呈现专业内学生共性的薄弱知识点（根据作业和测验错误率判定）及主要疑惑点（根据高频提问内容分析归类判定）。提供专业内各班级的学习状态对比可视化图表，对比维度包含课堂互动率、作业准时提交率、资源完成率等维度指标。展示专业内学生总体学习时长的分布情况，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并标注出平均学习时长与中位数。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本专业与同类专业在师资、资源、成绩、课程互动、等指标上进行数据对比，支持切换对比的同类专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	
--	--	--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三）课程驾驶舱 ▲1. 系统展示课程实时动态看板，包括在线学生数、发帖讨论数、作业提率、到课率等，并提供同期关键数据的趋势对比图，直观反映课程学习活跃度的变化情况。支持教师查看每一位学生的学情卡片，展示每位学生的学习数据，包括章节进度百分比、作业与测验得分等，并且标识其学习侧重点。系统分析学生各知识点的得分情况，汇总成学生学习薄弱点，展示页面展示当前课程前最高频的几个学习薄弱点，并显示每个知识点的错误率。系统展示回顾课堂互动数据，显示每堂课互动的核心统计数据，展示各互动环节的发生的节点，并统计每类活动的参与学生人数。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学生近期成绩变化情况、积极性变化情况，帮助教师及时发现学生学生状态的变化趋势。系统提供学生近期学习侧重点分析，以可视化图表展示课程学习学生近期知识点访问频率，显示学生近期访问最多的几个课程资源。（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八、教学资源智能同步 为实现全校教学资源的高效统一管理，系统需提供与智慧职教平台之间的教学资源智能同步功能。 1. 教学素材智能同步：教师用户通过安全加密方式输入个人智慧职教平台账号及密码，完成身份验证后，系统内置的同步服务将自动建立连接，获取该账户下的最新教学素材列表，若身份验证未通过，返回验证未通过的提示给教师，支持教师再次输入账号密码以校验。系统提供清晰、易用的素材资源选择界面，支持按媒体类型、应用类型、素材来源快速筛选出目标素材，教师可按实际需要自由勾选本次想要同步的素材资源，系统对所有已同步素材资源进行明确标识，避免重复同步，提升操作效率。系统支持批量同步，也支持对单份资源进行独立同步，满足不同粒度资源的管理需求。开始同步资源后，系统应实时显示同步进度，包括当前同步的素材资源、各素材资源的同步状态，包括待同步和已完成，确保用户对同步过程全面掌握。全部同步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将素材资源整合并更新至金师素材库中，完成整个同步流程，无需人工干预。 2. 教学题库智能同步：教师用户通过安全加密方式输		
--	---	--	--

	入个人智慧职教平台账号及密码，完成身份验证后，系统内置的同步服务将自动建立连接，获取该账户下的最新教学题库，若身份验证未通过，返回验证未通过的提示给教师，支持教师再次输入账号密码以校验。系统提供清晰、易用的题目选择界面，支持按题目类型快速筛选出目标题目，教师可按实际教学需要自由勾选本次想要同步的题库资源，系统对所有已同步题目进行明确标识，避免重复同步，提升操作效率。系统支持批量同步，也支持对单个题目进行独立同步，满足不同粒度资源的管理需求。开始同步资源后，系统应实时显示同步进度，包括当前同步的题目、各题目的同步状态，包括待同步和已完成，确保用户对同步过程全面掌握。全部同步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将选择的题目整合并更新至金师题库中。 九、金师名片风格定制三套 根据学校独特的办学理念、专业特色及校园文化元素，量身定制开发三套不同风格的金师数智名片视觉模板。每套模板应充分融入学校标识色彩、校训精神、学科符号与文化象征，体现统一中有差异的设计风格。定制完成后，三套名片模板需全面接入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支持教师填写个人信息生成个性化名片，包含姓名、所属学院、职称、主讲课程、教学成果、研究方向等多项基本信息的个性化教师专属名片。 十、课程名片风格定制三套 根据学校办学特色、专业特色及课程特点，量身定制开发三套课程名片视觉模板。每套模板应有机融入学校标识色彩、学科特征符号及课程类型元素，形成统一而富有专业区分度的设计风格。定制完成后，三套课程名片模板需全面对接到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支持填写课程基本信息、任课教师团队、课程内容特色、对应岗位能力要求等课程核心信息，快速生成专业化课程专属名片。 十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邀请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用户文档集测试。功能性测试，验证系统功能模块能否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需求，系统业务功能和数据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等文档的要求。易用性测试，考察系统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验证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用户文档集测试，	
--	--	--

		测试用户文档的索引和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对程序的相关描述是否足够详细、准确。出具相关验收测试报告。 十二、历史数据同步服务 ▲1. 完成全校所有在智慧职教上的课程资源同步到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 完成全校所有在智慧职教上的课程运行数据同步到金师 AI 数智教学助手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十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并提供该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		
2	AI 计算主机	1. 标准 4U 双路机架式，配置安装导轨。采用 Intel C741 高性能芯片组，支持两颗 Intel® Xeon® Processor Scalable 可扩展家族 CPU；招标需求：<u>配置≥2 个性能相当于 Intel 8558, 2.1GHz 主频，48 核。最大支持 32DIMM 插槽, 最大支持 4TB；招标需求：配置≥16 条 64GB DDR5 ECC 内存。硬盘位扩展：默认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U.2 NVME 热插拔硬盘位，板载支持 2 个 M.2SATA& NVMe 硬盘；招标需求：配置硬盘 6 个 8TB SATA 企业级，SSD 硬盘≥2 个 960GB/读取型，U.2 SSD≥3 个 15.36TB U.2 NVME 读取型。支持 SATA RAID0、1、10、5，10 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无缓存/1GB/2GB 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招标需求：配置 8 口 SAS 12Gb 阵列卡，≥4GB 缓存，支持 NVMe U.2 SSD，支持 RAID 0,1,5,6,10,50,60，含缓存超级电容保护。扩展性：≥10 个 PCI-E 5.0 插槽，最大支持 8 张专业图形卡或加速卡；1 个 OCP 网卡插槽；加速卡：支持 NVIDIA Data Center 系列显卡、NVIDIA Quadro 系列显卡、NVIDIA Tesla 系列加速卡、NVIDIA Grid 虚拟化授权、Intel Phi 等；招标需求：配置至少 3 个 GPU 卡，显存类型：GDDR6X，显存容量≥48GB，显存位宽≥384bit，显存带宽≥864 GB/s，Tensor 核心≥568 个（第四代），CUDA 核心数≥18176 个，RT 核心≥142 个（第三代），单精度浮点性能（FP32）≥90.5TFLOPS。</u> 2. 网卡控制器：后置 1 个 IPMI 2.0 RJ45 管理口；招标需求：<u>配置≥2*1GbE 端口，≥4*25Gb 端口，满配光模块。</u>电源：具备 2000W 2+2（或 3+1）CRPS 高效白金冗余电源；	台	1

	招标需求：配置≥ 2组 2700W 1+1 冗余电源。管理功能：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3.0，2 个前置 USB3.0），1 个后置 COM 串口。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更新 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 Linux 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 U 盘）。操作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 Se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Ubuntu Linux、CentOS 等主流操作系统。 3. AI 算力管理平台 (1) ▲AI 算力管理平台必须和硬件同一品牌 (2) ▲支持单卡共享和切分，管理员根据显卡型号设置显卡的共享个数和切分个数。（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3) ▲集群资源统计包括 CPU、GPU、内存、存储的总量、用量、剩余量、使用率，各种属性（独享、共享、vGPU）的显卡用量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4) 提供对镜像的管理，支持以镜像的方式提供第三方功能。多数据中心管理，用户可以选择使用某一数据中心的资源；平台可集成多种深度学习各种框架（如 TensorFlow, pytorch, 等）用户模型开发、模型训练等；支持自定义框架扩展；支持 Glusterfs 等分布式存储系统；平台支持设置用户优先级（5>4>3>2>1），优先级高的用户可以优先使用平台资源，提升平台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查看各台服务器配置、负载的任务详情、设置资源预留比例以及一键迁移所有运行的任务。支持创建超参调优试验，设定求解目标以及训练任务的超参数的范围，选择平台内置的多种搜索算法（Grid、Random、Hyperband 等）、算力资源来创建试验自动搜寻符合要求的超参数组合。支持并且以列表的方式统计每块显卡的型号、对应的服务器 IP、显卡使用率、显存使用量、进程号和进程名称。支持选择公共 AI 框架或个人镜像创建开发环境，一键开启定时快照定时保存环境配置，一键开启特权模式。		
--	---	--	--

		(5) ▲支持多个物理区域的 GPU 卡资源统一纳管，统一分配；支持单机单卡，单机多卡，多机多卡以及 VGPU-单 GPU 卡多用户共享方式分配资源；以任务方式分配计算资源；任务完成计算资源回收；（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6) ▲支持管理集群中 GPU 服务器及 GPU 卡的运行状况，包含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GPU 总数/使用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7) ▲支持更换镜像的同时更换资源配置，支持 Public Key 身份验证的方式 SSH 连接环境以确保安全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		
3	AI 算力卡	显存类型：GDDR6X，显存容量≥48GB，显存位宽≥384bit，显存带宽≥864 GB/s，Tensor 核心≥568 个（第四代），CUDA 核心数≥18176 个，RT 核心≥142 个（第三代），单精度浮点性能（FP32）≥90.5TFLOPS。	块	3
4	统一集成定制开发	提供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的标准接口以及相关接口技术文档。提供系统平台完整的数据字典。实现系统平台跟学校的统一身份证进行单点登录对接。定制开发在智慧电专中唤醒 AI 教学助手的接口和页面，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 H5 页面的访问实现方式。	套	1

注：

1、核心设备：上表中标注“★”号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投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投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开始组织验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投标人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投标人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采购人承担的，采购人承担后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三）验收标准

1、查验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生锈等损坏情况。

2、查看设备标识是否齐全：

（1）制造厂家；

（2）产品名称；

-
- (3) 产品型号;
 - (4) 主要技术参数;
 - (5) 商品出厂日期和编号;
 - (6) 商标标注。

3、查验平台搭建和项目安装是否合格

- (1) 软件功能完整，是否实现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列出的所有功能特性;
- (2) 性能是否满足需求，实际应用环境中是否通过负载测试和稳定性测试;
- (3) 用户体验是否良好，是否满足速度响应、错误率低、易于学习和使用;
- (4) 软件的安全性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四) 项目资料要求

- 1、项目使用功能性资料。
- 2、产品合格证、设备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各项文件资料。

(五) 安装调试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所投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六) 人员要求及培训要求

本项目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等组成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负责人：

- (1) 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财政资金项目运作流程。
- (2) 强大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管理项目团队，解决项目中的突发问题。
- (3) 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与各方利益相关者有效沟通。
- (4) 需同时具有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及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

2、项目主要参加人：

- (1) 各专业领域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 (2) 强烈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 (3) 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快速适应项目变化，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 (4) 遵守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3、项目实施成员：

- (1) 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和效率。
- (2)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诚信、公正的工作态度。
- (3) 强化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与健康。

4、投标人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维护。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更换设备。

投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变。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过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集中保管通讯工具（交易中心）；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所投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 分)	对技术要求的 响应程度 (4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技术需求”所有技术要求的，得40分（带“●”系统功能演示的除外）。 1、“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重要技术指标，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35分，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 2、其他非关键、重要技术指标，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
	系统功能演示 (1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技术需求”带“●”系统功能演示的，得15分。每有一项未演示或未完全演示全部功能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演示内容需为真实软件，以PPT、UI页

		面、非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 2、投标人应按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3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要求和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合理、完善性进行评审： （1）对项目建设要求理解深刻，针对用户需求内容完善合理，得3分； （2）对项目建设要求和用户需求内容理解较为完善合理的，得2分； （3）对项目建设要求和用户需求内容理解不够完善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2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措施和拟投入资源、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2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1分； （3）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及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得2分。

	综合实力 (2 分)	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国家官方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https://beian.cac.gov.cn) 查询结果的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备案编号、备案主体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3 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2 日内

	方当事人。	
2. 17. 1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日内
2. 17.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条）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	--	--	--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8.1.3、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5.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国)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2000 \leq Y < 4000$ 00	$300 \leq Y < 2000$ 00	$Y < 30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 0	$6000 \leq Y < 8000$ 00	$300 \leq Y < 6000$ 00	$Y < 3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0	$5000 \leq Z < 8000$ 00	$300 \leq Z < 5000$ 00	$Z < 300$ 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 0	$5000 \leq Y < 4000$ 00	$1000 \leq Y < 5000$ 000	$Y < 1000$ 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0	$Y < 100$ 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3000 \leq Y < 3000$ 00	$200 \leq Y < 3000$ 00	$Y < 20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0$ 00	$100 \leq Y < 1000$ 00	$Y < 10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1000 \leq Y < 100$ 00	$50 \leq Y < 100$ 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 0	$5000 \leq Z < 100$ 00	$2000 \leq Z < 5$ 000	$Z < 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 0	$X < 1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0	$500 \leq Y < 10$ 00	$Y < 50$ 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服务业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3.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_____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